|  |
| --- |
| Xf i |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
| 华南农办〔2023〕50号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10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围绕学校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培养具备“崇高理想、家国情怀、过硬本领、务实精神”的拔尖创新和行业领军人才的目标定位，对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华南农业大学创建一流本科教育体系行动方案（2022-2025）》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对现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人才培养核心地位，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落实“六卓越一拔尖”和“四新”建设任务，推进“一流本科教学、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人才培养”的深度结合。注重通专平衡，强化学科交叉融通，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建一流本科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崇高理想、家国情怀、过硬本领、务实精神”、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拔尖创新和行业领军型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全人培养

秉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达成、国际视野”的育人理念，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吸引力和育人效果；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做到每位教师重思政、每门课程有思政，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同向同行。坚持“五育并举”，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育人功能，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耕读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知农爱农为农教育，提高学生家国情怀、政治觉悟、道德情操、文化素养和心理素质，培养组织力、领导力，沟通、写作、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四个”面向，优化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服务“国之大者”。以国家对高等教育新要求和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新变化为导向，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定位和专业发展面临的挑战，科学论证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规格，准确定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建设“通识课程”-“平台课程”-“专业课程”体系，凝练专业核心课程，优化专业拓展课程，开设国际化课程，构建不同面向的课程模块，切实提高课程质量。

（三）坚持“四新”引领，注重学科融通

依据“四新”建设要求，鼓励各专业开设跨学科门类课程，支持学生跨学科（专业）选课。推动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平衡发展，相互融通，加强农工交叉、理工融合、文理渗透，瞄准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变化，面向相关专业增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现代农艺、智能农机、生物技术、生态环保等领域课程，最大限度增加课程覆盖面，增强学生应用最新科技的能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力。

（四）坚持科产教协同，强化实践育人

强化科产教融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设实践基地和产业学院，积极与知名企业、社会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办学，开设特色（创新）班，协同培养人才。立足专业特色，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课内外融通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践课程设置，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设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课，在实践教学中引入产业发展新动态、新技术、新成果，提高学生对行业发展现状的认识和创新能力。

三、修订重点

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定位培养目标，优化各专业培养规格，认真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突出“学生中心”，强化专业特色，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1. 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四新”建设，锚定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表述要聚焦拔尖创新和行业领军，优化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2. 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每个专业要改造升级现有课程，增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新课程，开设跨学科门类（专业）选修课。支持有条件的专业或学院增设特色鲜明的微专业，鼓励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农业、现代生物技术、绿美广东、双碳等领域跨专业（学院）开设微专业，每个微专业5~6门课，10~12学分。
3. 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进一步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加强思政课程改革，突出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纳入人才培养大纲；每个学生至少选修美育课程2学分（艺术类专业除外）、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劳动教育2学分（32学时）。
4. 优化毕业学分。原则上文科类学生毕业学分约140，理科、农科类约150，工科类约160，5年制的约180。《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教育部高等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了毕业学分的，按标准下限执行。需要突破上述规定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5. 优化实践课和选修课比例。文科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15%，其他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25%。选修课比例不低于30%。
6. 减少课程内容重复。内容有交叉重叠的课程需合并，鼓励开设48学时或64学时的大课。除专业导学课、学科前沿课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外，专业课不得设置32学时以下的课程。

四、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名称（中英文）；专业代码

（二）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①具备……（知识、理论、技能）的，②能在……（领域/部门），从事……工作（拔尖创新/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表述明确具体。

（三）培养规格（即培养目标的细化，是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毕业要求：须在理想信念、三农情怀、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知识应用、沟通交流、团队协作、学习发展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五）主干学科（专业所依托的主要学科）

（六）专业核心课程（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5-8门）

（七）学制及授予学位

（八）课程结构及毕业学分要求

（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十）培养计划进程表（含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

五、课程结构及设置规定

（一）总体结构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组** | **学分要求** | **备注** |
| 通识教育 | 必修 | 通识通修课程 | 27 | 思想政治理论课8门（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国家安全教育与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共15学分（实践学分另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大学英语8学分、体育2学分 |
| 创新创业课程 | 2 | 创新创业课程2门，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各1学分 |
| 选修 | 四史课程 | 1 |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选一，1学分 |
| 美育课程 | 2 | 所有学生（艺术类专业除外）选修美育类课程2学分 |
| 语言类课程 | 2 | 汉语/英语/日语等选修课，选2学分 |
| 全校性公选课（含5A课程） | 6 | 全校性公选课选修6学分，其中，可选修规定平台的慕课2学分 |
| 信息技术类课程 | 4 | C语言程序设计、Java语言程序设计、Python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应用，选修4学分（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
| 专业教育 | 必修 | 专业导学课程 | 1-2 | 要求由本专业有影响的教师共同开设 |
| 专业基础课程 |  | 6-10门 |
| 专业核心课程 |  | 5-8门，鼓励各专业开设本硕贯通课程 |
| 拓展教育 | 选修 | 学科前沿课程 | 1-2 | 限选课，要求由本专业有影响的教师共同开设 |
| 专业选修 |  | 要求突出“四新”建设，增设“四新”课程 |
| 跨学科门类（专业）选修课程 | ≥2 | 每个学生至少修读1门跨学科门类（专业）选修课 |
| 实践教育 | 实践（必修） | 通用技能实践 | 9 | 思政课社会实践5学分、阳光体育2学分、军事训练2学分 |
| 专业技能实践 |  | 专业课实验、整合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
| 创新创业实践 | 3 | 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2学分（大一下学期开始，大三下学期末评定成绩）；学科训练1学分，其中，农科专业全部修读耕读教育A，非农科专业选修工程训练、管理训练或农事训练（耕读教育B），参考以往年级训练模块 |
| 劳动教育 | 2 | 《劳动教育I》和《劳动教育II》，各1个学分，共计32学时 |

**备注：**

* 各课程板块中的学分除通识教育外，各专业可在满足规定的选修比例和实践比例基础上自定。
* 拟参加专业认证的，应在本指导框架基础上参照教育部专业认证标准制定。
* 开设微专业、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课程，微专业可在专业内部设置或院内/校内跨专业/学院设置，10~12学分，辅修专业不低于25学分，辅修学士学位不低于60学分。

（二）学分计算与学时安排

1. 所有课程最小计量学分为0.5。理论课程学分=总学时÷16，体育课和实验课学分=总学时÷32；实践教学学分按教学周数确定，每周计1学分；军事训练2周（14天），计2学分。

2. 所有课程总学时数按8的倍数设置。每学期教学周一般为17周，周学时（含实验课）原则上控制在28学时以内。单一学期的课程设置总学分一般不超过25学分。

（三）各类课程设置要求及具体说明

**1. 通识教育课程**

（1）通识通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8门15学分（实践5学分另计），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分别为理论2学分，实践1学分；形势政策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每学年0.5学分，共计2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大学英语4门8学分，国家安全教育与军事理论3学分，军事训练2学分，体育2学分（采取自选项目的形式安排）。

（2）创新创业课程：指为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而开设的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2门共2学分。

（3）通识特色课程：包括“四史”教育、美育系列课、语言类系列课程、信息技术类课程、全校公选课等。“四史”教育1学分，美育系列课至少2学分，语言类课至少2学分。非计算机专业信息技术类选修课程包括：C语言程序设计、Java语言程序设计、Python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应用，选修4学分。全校公选课（含5A系列课程）6学分，可在规定的慕课平台上选修2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根据学科大类及专业特点设置的本专业最为基础的课程约6~10门。

（2）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及专业特色，梳理出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5~8门。

专业教育课程设置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可参考《新农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指南》。鼓励设置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

**3. 拓展教育课程**

拓展教育课程由各专业自行安排。建议学院打破专业壁垒，建立院级专业课程平台，形成相近专业共享共通的拓展课程群。同时，每个专业至少设立1门跨学科门类（专业）选修课程，以实现农工交叉、理工融合、文理渗透，提升专业内涵，推进“四新”建设。

**4. 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分为4类：通用技能实践、专业技能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劳动教育。具体如下：

（1）通用技能实践：共计9学分，包括通识教育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社会实践5学分；阳光体育2学分；军事训练2周（14天）2学分。

（2）专业技能实践：包括专业课实验、整合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其中，实验课16学时以上（含16学时）要求单独设课，小于16学时的与相关课程实验整合。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各专业自行合理设定。

（3）创新创业实践：包括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2学分、学科训练1学分。关于学科训练，农科专业全部修读耕读教育A，非农科选修工程训练、管理训练或农事训练（耕读教育B）中的1门。

（4）劳动教育：劳动教育2学分，分《劳动教育I》和《劳动教育II》，各1学分，共32学时。不可与现有实践课程重复计算学分。可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

**5. 选修课学分要求**

原则上各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30%。

**6. 实践教育学分要求**

文科类专业实践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15%，理工农类专业实践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25%。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院要成立由书记、院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各专业要成立以专业主任为组长、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

（二）广泛调研，凝聚共识

学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培养方案修订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好本次修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组织专业主任及相关骨干教师广泛开展校内外调研。各专业要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和社会对专业人才素质能力要求的新变化，立足专业长远发展，广泛深入研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三）全面修订，着眼长远

本次修订是大修，各专业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梳理，克服惯性思维和畏难情绪。方案修订要立足学生长远发展，一切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未来成长力培养。要突出课程建设和改革，杜绝小课，建设大课、“金课”，开设新课，最大限度减少课程交叉重复，严禁因人设课。

（四）重构大纲，严把质量

各学院要组织教师对各门课程的人才培养大纲进行全面修订，要强化课程思政，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做好课程衔接，删减重复内容。各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要对人才培养大纲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大纲格式规范，内容新颖，不同课程间内容和思政元素不重叠，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七、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学校印发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2023年11~12月：各学院组织开展深调研，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初稿。本科生院组织教学院长、专业主任、教务员培训。各学院列出新增平台课课程供需清单；本科生院协调落实新增课程开课单位。各学院组织校内外调研并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初稿。

2024年1月：本科生院组织人员审核初稿，找出共性问题，反馈学院，要求进一步修改。

2024年2~3月：学院对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反复修改，并完成意见征集和专家论证。

2024年4月：本科生院组织审核。学院修改、完善，本科生院再次审核、定稿。

2024年5月：各学院根据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课程人才培养大纲，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大纲进行严格比对审核，做到课程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内容和思政元素无重复，课程之间有效衔接。本科生院汇总并审核各学院课程人才培养大纲，发布全校课程人才培养大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2023年10月20日印发